

证券代码：836741

证券简称：中水科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1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利群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决定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72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 1.议案内容：

1、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由潘天宇无偿向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 500 万元的上海银行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19 日到 2019 年 6 月 13 日。

2、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由杭州凌洲实业有限公司无偿向桐庐信力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 50 万元的浙江农村商业银行富春江支行银行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17 日到 2019 年 4 月 16 日。

3、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桐庐汇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桐庐汇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方雁萍分别为公司无偿提供 96.15 万元、57.95 万元、200 万元的资金借款。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4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姚伟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利群之姐夫，股东桐庐环宇水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为股东潘利群实际控制的企业，桐庐汇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东姚伟华之子姚骏飞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桐庐汇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东潘利群之兄弟潘利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股东潘秀群为股东潘利群之姐，股东方园为股东潘利群之妻弟，故股东潘利群持股 16,847,500 股、股东桐庐环宇水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179,100 股、股东姚伟华持股 6,972,400 股、股东桐庐汇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87,000 股、股东桐庐汇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629,000 股、股东潘秀群持股 2,907,500 股、股东方园持股 255,000 股合计 40,377,500 股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和通知，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7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1 日